##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并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,实际参会董事7人;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谢思瑜召集并主持,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受让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40%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嘉隆(集团)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40%的股权并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金龙汽车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》(编号:2024-092)。

鉴于嘉隆(集团)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40%的股权(本次股权转让前)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,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,认定嘉隆(集团)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,前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。

前述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,但不存在关联董事需要回避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表决情况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)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(表决情况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)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